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文件

中国·苏州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事规则	4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注意事项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00

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 1 号

会议主持者：董事长易晓荣先生

会议参加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见证律师：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议程：

- 一、工作人员宣读股东会议事规则；
- 二、会议正式开始；
- 三、会议主持人介绍现场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 四、报告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 五、宣读提交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案：
 -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二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三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议案四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五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议案六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八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九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及交流；
- 七、推举现场投票监票人、计票人；
- 八、投票、计票环节及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1. 宣读表决注意事项；
 2. 填写表决票、投票；
 3. 工作人员检票及计票。
- 九、会议闭幕。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此次股东会的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3 号】的有关精神，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股东会设立会议秘书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在股东代表发言议程开始前向会议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及股东意见征询表》。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原则上，每一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发言不超过一次。

五、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具体投票参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注意事项》。

六、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会议的正常会议程序。

七、为保证股东会顺利进行，本次会议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董事会热忱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注意事项

一、注意事项

根据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本次会议的决议案以投票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二、本次股东会投票规则

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但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如同一股份在网络及现场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网络表决为准。如同一股份在网络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根据时间先后，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在表决时，股东可亲自或委任代表行使表决权，即每一股份有一票投票权。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做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如果有任何人士身份重迭，也就是说既是股东，又是其它股东的委任代表或法人股东的正式授权代表或委任代表，应分别以不同身份填写投票表格。各委任代表请注意，如您所代表的股东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的投票意愿与您递交的投票表格表明的意愿不一致，该等投票权将被取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

各位股东：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故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二）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三)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五）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六）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七)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八）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九）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